

類別：外來文

創稿流水號：A1000110036

收文文號：1000000337

來文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創稿日期/收文日期：2011-01-10 00:00:00.0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專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9 年 11 月 22 日校研發字第 0990050541 號函。
- 二、為協助學研機構充實學術研究人力，本會透過提供全職教學研究費之補助，使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藉以促進學術交流，提昇研究能力，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專任於延攬事由職務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一)關於本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本會 99 年 10 月 12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73776 號函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諒達。
  - (二)講座及客座人員來台從事內容均應明確載明於申請書之延攬事由中，否則不得於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至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